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达安”、“公司”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0号”《关于核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6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9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468,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和额度

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3）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授权管理

在本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广东达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广东达安董事会披露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钟林

林岚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